

西昌服务区新增“暖心之家”工程项目劳务协作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5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西昌服务区新增“暖心之家”工程项目劳务协作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西昌服务区新增“暖心之家”工程项目劳务协作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 项目名称：西昌服务区新增“暖心之家”工程项目劳务协作。
- 2.2 项目实施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 2.3 实施内容：本工程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分包范围为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不含主材及设备。
- 2.4 服务期：30个日历天。
- 2.5 质量要求：满足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的约定，以及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3.2 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1个劳务分包等相关业绩。
-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

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昌服务区新增“暖心之家”工程项目劳务协作。
		项目实地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同比选公告
3	实施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质量要求	同比选公告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 3 天（比选申请人在此次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 旅 游 发 展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网 站 (https://glwl.scgs.com.cn/)”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0	比选保证金退还	/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同比选公告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14	开选时间	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开选地点	同比选公告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比选代理服务费	/
18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9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p>本次比选设最高限价：</p> <p>最高限价为：含税价 253540.95 元（税率 3%）；不含税价 246156.26 元。</p> <p>比选申请人所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技术服务全过程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食宿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p> <p>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报价（含税价及不含税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无效。</p>

(一) 总 则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本工程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分包范围为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不含主材及设备。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1个劳务分包等相关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不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

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 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申请人应保护比选人（发包人）免于因比选申请人（承包人）执行

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比选人（发包人）的第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比选申请人（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 开选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 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工程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业绩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联合体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结论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服务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5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否高于比选最高限价	
6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何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1	比选申请报价	70 分	比选申请报价	70 分	<p>报价得分：</p> <p>(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p> <p>(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b.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c.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 85%）。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p>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本次比选申请报价评审以不含税总价进行评审。</p>
2	企业业绩	1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满足基本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即：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 1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个劳务分包等相关业绩，得 9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3	服务要求	15 分	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5 分	对项目是否能够准确理解、思路清晰；对项目过程中各节点要求的材料能够按质按量的供应，控制方案是否详细且可靠；以上内容全优得 4-5 分、良好得 3-3.9、一般得 2-2.9 分、差得 0.1-1.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工作小组架构	5 分	项目机构设置情况是否合理、服务质量、服务期间人员组织等措施实施是否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以上内容全优得 4-5 分、良好得 3-3.9、一般得 2-2.9 分、差得 0.1-1.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施工要求，能够快速、及时响应施工现场发现的疑难问题，保障措施健全；后续缺陷责任期的内容的相应措施健全。以上内容全优得 4-5 分、良好得 3-3.9、一般得 2-2.9 分、差得 0.1-1.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建议书的分值以计算的平均值为准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1+2+3				

(七) 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服务范围：本工程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分包范围为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不含主材及设备。

2、服务期限：30 个日历天。

3、服务要求：满足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的约定，以及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二、劳务协作清单（另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西昌服务区新增“暖心之家”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 务 分 包 合 同

劳务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址：

三、工程规模：

第二条 分包形式、范围或内容：

本工程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分包范围为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不含主材及设备。

第三条 拟定投入人员及管理负责人

一、乙方拟投入务工人员约____人。

二、乙方现场管理负责人：_____。

第四条 工期、质量、安全、劳动管理

一、工期管理：

该工程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总工期为__日历天，乙方需按期完成。

二、质量管理：

根据甲方与工程总发包方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的约定，以及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乙方承揽本工程劳务之后，由甲方现场负责人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每道工序完工后，由甲方现场负责人、乙方现场负责人、监理单位（若有）及使用单位人员按上述标准进行评定，工程质量需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工程经工程发包

人验收合格才视为乙方的劳务工程验收合格。

三、资料管理:

甲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若施工图纸有修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施工图纸。

四、安全管理:

1、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施工中所需要的对应的工种，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现场管理负责人须对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且乙方必须定期、不定期的对其所有进入甲方范围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教育，并对其行为负责。

3、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资格证件上岗。

4、乙方人员若发生工伤事故，造成人员伤、残、亡的，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因此造成的工伤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保管好甲方提供的相关物品、设备设施等，在施工过程中合理使用，若出现任何丢失、被盗、损坏、浪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进入甲方范围内的人员若出现偷盗行为，乙方应当按被盗物品价值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待付乙方款项中先行扣除，同时，甲方将视行为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劳务管理:

1、劳务人员进场时乙方要配合甲方按规定做好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

2、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按规定办理务工手续，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工程相关保险。

3、乙方进场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教育，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所有进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动，否则甲方有权令其停止工作或终止合同。

4、严禁乙方组织和使用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男年满 60 岁、女年满 50 岁以上务工人员；以及严禁无身份证件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工作，违者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伤亡事故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甲方为乙方创造正常的施工条件，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义务和责任对乙方人员进行劳动纪律教育、安全教育以及质量技术的帮助。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为进场作业人

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和开展女工保护工作，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防护措施告知作业人员。

7、乙方需按时向务工人员发放民工工资，若因乙方未按时发放民工工资导致出现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协调后乙方仍未进行民工工资发放时，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向务工人员支付民工工资，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8、乙方确保自己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证照（含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如因乙方证照不齐或不在有效期范围内，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乙方与班组之间的协议、班组人员名单、班组人员委托班组长全权代理的委托书等资料，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报送前述资料接受甲方监督，否则甲方可以拒付工程款。

10、按照本合同协议的相关规定，乙方收到合同款项后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班组及民工工资结清证明，若乙方逾期 20 日仍未递交结清证明，甲方视为乙方未结清班组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将剩余未支付款项用于支付班组及民工工资，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补齐。乙方未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的，甲方每发现一次，罚款 3 万元。

第五条 变更签证

1、仅甲方设计变更工程部分及图纸外增加工程的部分，其他问题均不得办理签证。

2、办理签证的增减工程须为原图纸以外的工程

3、图纸清单漏项的或者本合同约定不给予签证者，不予以办理签证。

4、设计变更发生，但原设计未进行施工的，不发生签证。

5、施工同期记录签证的内容与合同内容重复的签证无效；违反合同条款的签证无效，缺少项目负责人审批签字的签证无效。

6、所有施工现场签证手续必须在签证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逾期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权利，不予签认。工程完成交付后或结算时后补的签证及相关补签一律不予认可。

7、签证表格：凡施工现场签证单表格必须统一按甲方规定的现行有效的《现场签证单》填写，且原件一式五份，即乙方一份，甲方四份。

8、本合同中关于签证管理约定如有变化，以甲方现行签证管理规定为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此价格含税，税率____%。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调整。

二、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详投标工程量清单；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任何情况不予调整。

三、作品内容之外发生的计日工：以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管理部门发布的计日工单价为准。

四、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合同内结算金额+签证变更金额。

第七条 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费用的支付：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双方结算总价的95%；②剩余款项待工程质保期完成后支付。

二、付款方式：

转帐支付

三、付款条件：

1、乙方应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和逾期利息。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

第八条 违约的责任与处罚：

一、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抽调人员离开工作岗位，影响施工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所属人员在施工现场违反治安、消防、工程项目劳动力管理办法，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应移送有关机关查处，对违法人员的行为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因事故处理导致甲方垫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四、在本合同期内乙方若更换法定代表人（或驻项目代表）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将有关更换资料交甲方备查，同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认，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时，本合同允许变更或终止。不可抗力因素按照甲方总承包合同中的不可抗力进行界定。

第十条 其余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适用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双方因本工程发生的债权债务结清后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乙 方

(盖章) :

(盖章) :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或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西昌服务区新增“暖心之家”工程项目劳务协作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4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六、 服务方案
- 七、 其它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贵方西昌服务区新增“暖心之家”工程项目劳务协作比选文件的要求，
本文件签署人(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 (比
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昌服务区新增“暖心之家”工程项目劳务协作比选文
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含税价 元(大写：)；不含税价 元
(大写：)的比选申请报价(报价清单根据比选人提供的格式填写后附在比选申
请文件中)，服务期：30个日历天，按比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质量达到：
满足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的约定，以及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3) 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
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
将被取消。

(4) 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 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
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
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
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比选人)

本人 _____(姓名)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 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它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比选申请（比选）等；
-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比选申请人；
- (4)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 (5)我单位提供的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 (6) 我单位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7)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

2、相关信用截图

-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
-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